

# 延喜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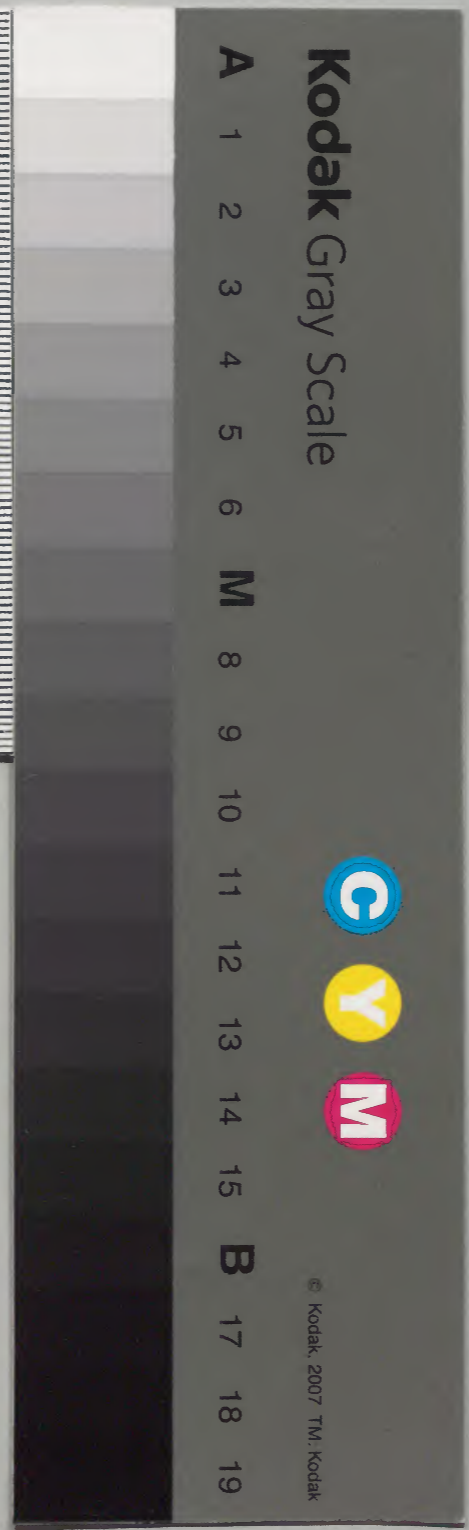
治部雅樂  
玄蕃諸寮

廿一

				和書門
		八	一	
		五	八	
		一	二	
六	一	五	九	
一	五	九	二	
册	架	函	號	類

庫	文	閣	内	
七	九			和
函		八	五	書
		六	八	
一	六	一	二	
架	册	號	類	

内閣文庫	
番號	和 8582
册數	61 ( 21 )
函號	179 71



糊などで貼り付けられている部分がめくれない箇所あり

明治九年購未

延喜式卷第十一  
從四位下行侍從  
治部省

祥瑞

景星 德皇也或如半月  
大命 皇太子也或如  
收如鳥五 皇太子也或如  
收如鳥五 皇太子也或如

延喜式卷第二十一

治部  
玄蕃

雅樂  
諸陵

從四位下行侍從兼出羽守源朝臣齊恒技

治部省

祥瑞

同出

景星

德星也。或如半月。大星而中空。

慶雲

狀若烟非烟。若雲非雲。

黃真

大田

金人也。又河精。魚人身頭。

麟

仁獸也。麋身羊頭。牛尾一角。端有肉。

鳳

狀如鶴

五綵以文。鷄。鸞。狀如翟。五比翼鳥。狀如

冠鷲

喙蛇頸龍形。

比翼鳥

狀如

祥瑞

翼一目不飛。同心鳥。永樂鳥。五色成文。丹喙赤頭。

比不飛。太富貴。鳥形。吉利。鳥形。神龜。黑神之精也。五色。

也。龍。被五色以遊。能幽。驪虞。義獸也。狀如虎。白。

不食生。白澤。一名澤獸。能言。神馬。龍馬。長頸。踏水。

不沒。騰黃。其色黃。狀如狐。背上有兩角。飛。兔日行三萬里。驪。黑身。日行三萬里。澤。

馬。白馬赤鬣。白馬赤髦。青馬白髦。周市。駒。狀如馬。出於北海。駛。自能言語。

神獸也。知星。角端。日行萬八千里。能。解廌。如牛。宿之變化也。言語曉四夷。言。

或狀如羊。有青色。知。比肩獸。前足鼠。後足。六足。性。曲直。有罪則觸。

獸也。瑞獸。茲白。形似白馬。鋸。白象。其形皎。一角獸。

麟首鹿形。天鹿。純靈之獸也。五色光。鱉封。若。有首耳。身若虎豹。尾長。豹犬。鉅口赤身。露犬。能。

首耳。於身。食虎豹。尾長。豹犬。鉅口赤身。露犬。能。食虎。玄珪明珠。夜有光。如月之照。玉英。不琢。自。

豹。玄珪明珠。夜有光。如月之照。玉英。不琢。自。明月玉。山稱萬歲。慶山。山車。自然之車。象車。山。

璧同。山稱萬歲。慶山。山車。自然之車。象車。山。也。鳥車。山精。根車。山木。根連象車。金車。朱草。小。

也。鳥車。山精。根車。山木。根連象車。金車。朱草。小。乘。裁長三四尺。枝。屈軼。生帝之庭。若階。佞人。冀。

葉皆丹。莖如珊瑚。屈軼。入朝則草屈。而指之。冀。芙。夾階而生。平露。樹名也。其形如蓋。生於庭。以。

芙。隨日生死。平露。候四方之正也。一方不正則。

應一方而轉傾也。**蘆甫**樹名也。其形似蓬。枝多葉少。蒿

**柱**為宮柱。大。可。 **金牛**瑞器也。 **玉馬**瑞器也。 **玉猛獸**大如

日。犬子。食。 **玉甕**不汲。自滿。 **神鼎**不汲。自滿也。一。 **銀甕**

氣飲露也。 **丹甕**不汲。自滿。 **醴泉**甘美。泉也。其味美。 **浪井**不鑿。自成之井。 **河水清**。 **河水五色**。 **江水五**

**色海**。水不揚波。 **右大瑞**

**三角獸**瑞獸也。 **白狼**金精也。 **赤羆**神獸也。 **赤熊**。 **赤狡**其

如牛音。 **赤菟**。 **九尾狐**神獸也。其形赤色。或。 **白狐**

如犬吠。 **玄狐**神獸也。 **白鹿**仁鹿也。色。 **白麋**白鹿之流。 **兕**

岱宗之精也。 **玄鶴**青鳥。 **青鳥**南海之。 **赤鳥**三足

形如牛。蒼黑色。或青。 **玄鶴**青鳥。 **青鳥**南海之。 **赤鳥**三足

色。有一角。重二千斤。 **玄鶴**青鳥。 **青鳥**南海之。 **赤鳥**三足

**烏**日之精也。 **赤鸞**。 **赤雀**。 **比目魚**出於東海。 **甘露**美露

靈之精也。凝如脂。其。 **廟生祥木**生木赤。 **福草**瑞

甘如飴。一名膏露。 **廟生祥木**生木赤。 **福草**瑞

也。朱草。別名。 **禮草**。 **萍實**萍水草也。大如斗。圓而

也。生宗廟中。 **禮草**。 **萍實**萍水草也。大如斗。圓而

**大貝**貝自海出。 **白玉**。 **赤文紫玉**。 **玉羊**瑞器也。 **玉龜**

**玉牟**。 **玉曲**瑞器也。 **玉璜**瑞器也。 **黃銀**。 **金勝**仁寶也。不

如月明一珊瑚鈎瑞寶也駭雞犀及戴通理有一白  
又其角有光通天鷄見壁琉璃不琢自成雞翅  
之驚駭故一名通天犀

右上瑞

白鳩白鳥大陽之精也蒼鳥鳥而蒼色江海不白畢

白雉成宗之精也雉白首翠鳥耀也黃鵠小鳥生

大鳥朱鴈五色鴈白雀赤狐黃羆青熊玄貉赤

豹白兔月之精也九真奇獸駒形麟色牛流黃

出谷土精也澤谷生白玉瑯玕景玉有光碧石潤

色地出珠陵出黑丹威委瑞木也可以威綾延

喜瑞草也福并瑞草也紫脫常生瑞草也賓連達樹名也

名賓連闊達其狀連累善茅其頭若雄雞佩之

草木長生草木有益於人者長生以養人

右中瑞

秬秠秬者黑黍也秠者一稔二米者嘉禾或異畝同穎或孳連

芝草形似珊瑚枝葉連結或丹或紫或黑或金

眉華平其枝正平王者德人參生是處皆生竹實滿

滿成也。樹挂合生木連理。仁木也。異木同枝。或嘉

木戴角鹿鹿。牝鹿而有角也。駁鹿。如鹿疾走。神雀。五色者也。又大如鷄。

雀。黃喉白頸黑背腹班文也。冠雀。戴冠者也。黑雉白鵲。

右下瑞

國忌

天智天皇 十二月三日 忌崇福寺

天宗高紹天皇 十二月廿三日 忌東寺

桓武天皇 三月十七日 忌西寺

皇太后 三月十日 忌若者。閏月其月修興福寺。

仁明天皇 三月廿一日 忌東寺

文德天皇 八月廿七日 忌西寺

贈皇太后 六月晦日 忌東寺

光孝天皇 八月廿六日 忌西寺

贈皇太后 六月晦日 忌東寺

凡國忌日各請當寺僧一百口轉經禮佛。輔丞錄各一人。玄蕃寮五位一人。六位已下官二人。

皆詣寺以供事。

事見式部式

其布施物三寶絲卅絢。別十裏新調布九尺木

綿三分衆僧庸布一百六段並自大藏省下充

之事畢錄見僧并奉讀經數付内侍奏。

凡國忌者前忌三日具狀申送辨官其應供齋

會省輔丞錄及寮五位并允属各一人歷名亦

同申送。

凡妾為夫服一年夫為妾無報服。

服

賻物

凡應給賻物者喪家申官官下符左京職以穀

倉院所納物給之。給但不

凡外五位賻物者准内位減半給之但五位郡

司准職事例以正稅給之。

凡外國官人賻物以正稅給之若未赴任所身

已者以京庫物給之。

凡齋宮寮官人賻物以伊勢國正稅給之。

凡陸奥出羽鎮守府史生倂仗博士醫師陰陽



弩師太宰府備仗史生并管國史生等賻物並  
以當國物給之。

凡宮人職事身死者皆給賻物其散事者不在  
給限。

凡僧綱賻物者僧正准從四位大少僧都各准  
正五位律師准從五位並准職事給之。

凡立五位以上嫡子者父申牒省省移本貫知  
實然後申官昔來京中官官丁官式京類又類

國分公文

蕃客

補任帳

度綠請印

凡諸國附朝集稅帳等使所送國分二寺雜公

文勾勘畢即具狀移式部民部等省。  
凡蕃客入朝者差領客使二人掌在路雜事隨使一

人掌記錄及公文事掌客二人掌在京雜事供食二人  
掌饗日各對使者飲宴自餘使見太政官式

凡威儀師已上并從儀師及諸國講讀師補任  
帳各一卷年終勘作正月一日進太政官。

凡度綠請印者不經辨官直申太政官。

雅樂寮

節會

凡諸節會日省輔丞錄各一人將寮屬以上及

雜樂歌人歌女等候閣門外若非節會御在所奏系者省亦預之

行幸

行幸之所屬已上率雅樂人祇候

諸祭

凡園韓神平野等祭并御及中宮東宮鎮魂祭

省丞錄各一人率凡屬各一人歌人歌女等供

奉鎮魂祭五位已上官各一人供之春日大原野祭官一人

釈奠

率同歌人等供之

凡春秋釋奠屬一人率歌人等供奉

凡正月最勝王經會始終日官人率樂人等左

右相分供奉

佛會

凡東大寺三月十四日華嚴經及九月十五日

大般若經等會立官人史生各一人率樂人等

供奉

凡西大寺三月十五日成道會大安寺四月六

七兩日大般若會官人史生各一人率樂人等供奉。

凡四月八日七月十五日齋會分充伎樂人於東西二寺並寮官人詣寺檢校前會三日官人史生各一人就樂戶鄉簡充在大和國城下郡杜屋村

凡中宮東宮正月二日饗宴官人率樂人等供奉大臣大饗亦同。

競馬標

凡五月五日省寮率樂人候又競馬標新戈二

大饗

竿立第三的南十丈六日亦同。

凡七月上旬差官人并雜樂人等分配左右相

撲司左唐樂右高麗樂

凡太政官列見定考日官人率樂人等祇候。

凡賜蕃客宴饗日官人率雜樂人供事所須樂

色臨時聽官處分。

凡雜樂師有闕者不問生徒及入色簡取伎業優長者申省省丞已上試訖具狀申官其生者。

相撲

列見考定

蕃客

樂師

笛師

涼曝  
樂具

樂器  
裝束

絃系

簡才申省省亦試練申官補之歌女者取庶女  
容貞端正有聲音者充之

凡諸樂橫笛師等不鮮和笛不得任用

凡每年六月曝涼林邑并雜樂具寮預申省省

申官令監物就換省丞錄各一人相共換技

凡樂器并裝束等物若有破損具錄申省省申

官

凡樂器絃新絲和琴一面  
長六尺二寸  
新絲二兩  
琴一面

長三尺七寸  
新絲五兩一分  
箏一面  
長六尺四寸  
新絲二兩  
琵琶一面

長三尺七分  
新絲三分  
阮咸一面  
長一尺九寸  
新絲三分  
篳篥一面

長五尺  
新絲二兩  
箏篥一面  
長六尺四寸  
新絲二兩  
新羅琴一

面  
長五尺  
新絲四兩

右計所須絲二年一度請受

凡蕃樂人新飯四斗日別永給

歌女卅人各日黑米八合

歌女居地一町  
在右京三條  
四坊八町

日食

田地

公廨田一十町

在近江國

甲賀郡二町

野洲郡五町

愛智郡三町

右件田地子米充年中用度

玄蕃寮

御齋會

凡每年起正月八日迄于十四日於大極殿設

齋講說金光明最勝王經請僧卅二口講師讀師咒願

各一口法用四口沙彌卅四口講讀師從各二口

口聽衆廿五口其講師者經興福寺維摩會講師者便請之

讀師者內供奉十禪師及持律持經久修練行

三色僧適以請用但當用之時具錄其名簿并

次第先申官聽處分不得輒恣聽衆者均擇六

宗學業有聞者次第請之天台宗僧及四天王

梵釋常住等寺十禪師各一人亦預之前齋四

日錄名申省省申官事見儀式

修法

凡真言法每年正月起八日至十四日一七箇日於真言院修之。

凡大元帥法每年正月起八日至十四日一七箇日於省修之。

安居

凡十五大寺安居者寺別請講師讀師及法用僧三口呪願散花并定座沙彌一口講讀師沙彌各一口其法用以上者僧綱簡點但講師者察允以上相共簡定普請諸宗三月下旬牒送

治部申官四月上旬請之並起四月十五日盡七月十五日分經講說東大寺法華寔勝仁王般若經各一部理趣般若金剛般若經各一卷興福元興大安藥師西大法隆新藥師本元興招提西寺四天王崇福等十二寺法華最勝仁王般若經各一部弘福寺法華最勝維摩仁王般若經各一部東寺法華最勝仁王般若守護國粵主經各一部其施物三寶絲卅約裏新調

延喜式卷第二十一

布九尺木綿三分講師絹五疋綿十七屯調布  
 廿五端讀師絹四疋綿十屯調布廿端法用三  
 口別絹二疋綿四屯調布四端定座沙彌調布  
 四端綿四屯講讀師沙彌綿二屯調布二端立  
 用本寺物但東西二寺猶用官家功德分封物  
 但供養見主  
 稅大膳式  
 凡招提寺安居講師以當寺淨行僧次第請用  
 不得請他寺僧

大般若

凡東大興福元興大安茶師西大法隆新茶師  
 招提本元興弘福四天王崇福東西法華梵釋  
 等諸大寺僧尼每年自四月一日迄八月卅日  
 食時便於食堂各讀大般若經一卷  
 凡大安寺大般若經會每年四月六七兩日請  
 僧一百五十口轉讀大般若經其施物三寶絲  
 卅絢纒新曝布九尺木綿三分眾僧別絹一疋  
 布施用本寺物供養用官物  
 供養數見主  
 稅大膳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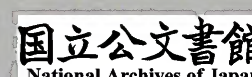
凡茶師寺大般若經會每年起七月廿三日盡  
廿九日一七箇日請僧沙彌各卅口讀經并悔  
過沙彌讀金剛般若經施物三寶絲卅絢衆僧別施一疋  
綿一屯調布二端湯巾一條長八尺二幅手巾一條  
長三尺襪二兩沙彌別調布二端湯巾手巾襪等  
准僧其僧數者前齋十日申官施物用本寺物  
省錄已上一人寮屬已上一人竝詣寺以供事  
凡崇福寺每年四月十二日悔過各三日四月十三

悔過

日十二月三日始行其僧者當寺供僧八口三綱一口威  
儀師若從儀師一口竝以次第請其布施供養  
用寺田地子物  
凡茶師寺最勝會每年三月七日始十三日終  
其講師經正月御齋會者便請之讀師以本寺  
僧苦修練行者次第請用  
凡興福寺維摩會十月十日始十六日終其聽  
衆九月中旬僧綱簡定先經藤原氏長者定之

最勝會

維摩會





但專寺僧十人待彼寺送名簿請用其豎義者探題試之及第者即叙滿位省察共向會庭行事

豎義

凡興福茶師兩寺維摩最勝會豎義及第僧等叙滿位者寺別惣錄交名連載一紙僧綱共署申官不聽彼此參差申請

凡諸國國分二寺依僧尼見數每寺起正月八日迄十四日轉讀金光明最勝王經其施物用

當處正稅數見主

吉祥

凡諸國起正月八日迄十四日請部內諸寺僧

於國廳修吉祥悔過國分寺僧專讀最勝王經不預此法摠計七

僧法服并布施新物混合准價平等布施立用

正稅其供養亦用正稅立見主但太宰觀音寺

於本寺修之其布施法服准諸國數用府庫物

金光明寺安居

凡諸國金光明寺安居講說最勝王經居會同寺其

布施用當處官物數見主

僧  
國分

凡諸國國分寺僧尼以去年定數勘注一卷當年三月一日移送主稅寮

凡國分寺僧度緣無公驗者不得預正月安居等請

凡僧綱每歲首遍訪求諸大寺僧情願國分僧者不論多小細記年薦并願國正月卅日以前

經省寮申官若申國分寺僧死闕即便補之凡諸國國分寺僧有死闕者簡擢京諸寺僧堪

壯年

寺  
國分

為法師者申省省申官補之諸寺僧無心願者擇百姓年十六已上者新度補之但寺別令有壯年者五人若見僧心願之內壯年滿此數不聽更新度其尼者講師與國司簡定申官度之凡大和國國分二寺者便以東大寺為僧寺以法華寺為尼寺其僧尼者各依本數分配二寺若有闕者各取當寺僧操履可稱者申省補之凡和泉國安樂寺伊豆國山興寺加賀國勝興

仁王會

寺能登國大興寺。立各為國分寺。置僧十口。壹  
 岐嶋直氏寺。為嶋分寺。置僧五口。若中宮所  
 立  
 凡國分二寺。田令三綱耕營。永奉三寶之用。  
 凡諸國所徵填修理國分二寺。新稻率分之數。  
 移送主稅寮。  
 凡伊勢國多度神宮寺。僧十口。度緣戒牒准國  
 分寺。僧勤納國庫補替之日。副解文進官。  
 凡天皇即位則講說仁王般若經。一代一  
 講一日

朝脯二座講畢。宮中諸殿省寮等廳。隨便莊嚴  
 設百高座。或近京諸寺及畿內國分寺。或廣及  
 遠近共用同日。或以  
 寺到裝束畢日為限。其一堂設高座一具。請七  
 僧。講師讀師咒願三。一沙彌。定堂別堂童子四  
 人。禮。講師讀師咒願三。一沙彌。定堂別堂童子四  
 禮。講師讀師咒願三。一沙彌。定堂別堂童子四  
 以下六位。佛供養前二人。大極殿及紫宸殿後  
 宮院。立五位王。自餘  
 用六位。王及諸講讀師并眾僧前。或四人或二  
 人。大極殿講師前五位。王二人。六位以下。官人  
 二人。讀師及眾僧前各五位。二人。六位以下。  
 官人二人。紫宸殿後宮院東宮。立講讀師眾僧  
 前各五位。二人。六位以下。二人。自餘或五位二

人六位以下二人。預任行事司中納言一人。參

議及少辨以上各一人。五位二人。六位以下臨

時定之。五位以上奏任。六位以下申大臣任。即行事司差充臈掌。

各供其事。裝束堂及僧房出納。大炊供養司等類。立以京官及諸

國司奉使在京者充之。其人數者量事定之。當

齋會日禁斷殺生。

堂裝束

釋迦牟尼佛并菩薩羅漢像一鋪。備佛臺一具。蓋一條。榻并

褥一具。小仁王般若經一部二卷。備經囊一口。經臺一基。經

橫一香華案一脚。備褥一條。香二兩。火鑪二口。燈臺

一基。散花案二脚。備褥及帔各一條。帶行香案

一脚。備褥一條。火鑪一口。奩四合。七八枚。幡并疏磬一基。加鐘一

口。加炭九五枚。取火盤二口。懸幡緋綱十條。高

座一具。礼版榻二脚。茵二枚。疊二枚。立黃帛。端法用。座新。

敷地新庸布十段。若非敷板屋者。更加防壁充之。鎮子新鐵并

挺折薦茵十枚。定坐。沙彌新。席二枚。童子新。諸堂悉依

此數。但大極殿者。佛臺。便用高御座。又有五大  
 力菩薩像五鋪。榻五脚。加禪聖僧榻一脚。加禪香案  
 一脚。花案一脚。布施案一脚。各加禪并帔帶又加鎮子  
 鐵卅挺。敷地新。改用調布卅端。自餘雜物。所司  
 供設。

右諸堂。所設如件。其佛像經等雜。調度及高  
 座。榻案等類者。京畿諸國。依件儲備。當有會  
 事。便以供用。

法服

講師法服

九條。袈裟一條。新絹七條。袈裟一條。三丈八尺八寸五  
 條。袈裟一條。三丈七尺五寸蔭脊一條。三丈帔一領。二丈  
 幅。座具二枚。四丈衫一領。三丈汗衫一領。三丈浴衣一  
 領。二丈裳一腰。四丈表袴一腰。二丈綿袴一腰。五尺  
 二丈。綿一屯。禪一腰。帶并袴。腰新。六尺。湯中。新  
 望陀布一條。二丈襪一兩。新。東。純。三尺。四寸。鐵  
 鉢一口。鉢。帔。一口。新。絹。六尺。二寸。綿。九兩。中。納

新調布九尺五寸。烏子瓶一口。烏子瓶，廣六寸三分。新油絹一尺四寸。裡  
 新絹一條。長九寸五分。新油絹一尺四寸。裡  
 新絹一尺四寸。剃髮刀子一枚。刀子一具。針一  
 枚。針筭一合。澡豆壺一合。頭巾一條。剃髮巾一  
 條。受剃髮巾一條。手巾一條。以上各長三尺。唾巾  
 曝布一條。四尺。高鼻履一兩。曝布一條。座具二枚。衫  
 九條。袈裟一條。蔭脊一條。帔一條。座具二枚。衫  
 讀師法服

一領。汗衫一領。裳一腰。綿袴一腰。綿一屯。禪一  
 腰。帶并袴。腰新。絕六尺。湯巾。新望陀布一條。襪  
 一兩。頭巾一條。手巾一條。唾巾。曝布一條。已上  
 註同高鼻履一兩。上條  
 右講讀二師。三衣什物。依件。儲供。若倉卒。不  
 堪。縫作者。即以絕綿等。相授供之。講師純三  
 斤。讀師純二  
 斤。庸綿十斤。  
 布施  
 布施

布施

布施

三寶布施細屯綿十屯。唯供大極殿講師絹堂自餘不須。

三疋調布十端。或以庸綿十斤代之。讀師絹二疋調布

六端。或以庸綿卅斤代之。法用調布二端。或以庸綿十斤代之。定坐

沙彌高布一段。或以庸綿二斤代之。

右布施者以京庫物充之其諸國者准當土

沽以正稅買用。

早災 凡天下若有早災令京畿內諸寺僧尼限三箇

日讀經悔過。

尊勝陀羅尼

凡天下僧尼誦佛頂尊勝陀羅尼日滿廿一遍

其諸國每至年終具錄遍數附朝集使言上

凡諸寺燈油者大寺用當寺物但東西寺用官

家功德分封物其諸國國分二寺并諸定額寺

別稻一千束已下五百束已上出舉以息利買

用之長夜二合短夜一合五夕。八月九月十月十一月十二月

正月為長夜二月三月四月五月六月七月為短夜年別附稅帳使申送

新茶  
師修  
法

東大  
寺

國忌  
坐

綱所

任僧  
綱

凡新茶師寺，每年修法新米一十七斛四斗二

升六合。大和國送寺家。

凡東大寺，四天王像并東西兩塔破損者，用寺

家例修理新封戶，調庸雜物之內修理之。

凡東大寺大佛安居布施稻，每年納寺家充修

理新。

凡東西二寺國忌御齋會座新，兩面端首七枚

黃端首四枚，黃端挾帖三枚，折薦帖并枚長帖

并枚席十五枚，長席并枚簀十五枚，並以各寺

官家功德分物造備供之。

凡僧綱所者，當寺修理。

凡任僧綱者，必簡其人奉勅定之，辨官定自

預告式部治部，其日平旦僧綱請集在京大寺

入位已上僧，於綱所設衆僧并勅使參議及少

納言辨官式部治部寮等座，亦設宣命座，衆僧

依次就座，被任者亦在其次，勅使以下進就位。

延喜式卷第二十一  
二十一  
二十一

延喜式卷第二十一  
二十一  
二十一



坐定宣命者進就宣命座以宣命其詞曰

天皇我詔言登法師等爾白左開登勅命乎白大

僧都登在須某法師乎僧正爾任賜事乎白左

登詔勅命乎白臨時隨訖更有詞訖衆僧俱稱唯宣命者

復位被任者進下座前謝命之辱訖勅使以下

還飯然後太政官牒送僧綱牒式見太

凡僧綱勘知大寺雜事政官式

凡僧綱辭任者上表其表盛管置案上玄蕃史

生一人執篋敷暉章堂修式堂間進北二丈許

史生二人執案自會昌門東戶入置篋上退出

中務受取奏聞隨少殿少殿一人童子二人並

凡律師以上有卒去者申送於省一凡

凡威儀師六人從儀師八人有闕者僧綱簡定

幹事者申官補之當外計少殿童子各二人

凡僧正從僧五人沙彌四人童子八人大少僧

都各從僧四人沙彌三人童子六人律師各從

從僧

威從

卒去

辭表

律令式目卷第二十一  
二十一

大威儀師

僧三人沙彌二人童子四人威儀師各從僧一人沙彌一人童子二人從儀師各沙彌一人童子二人東大寺別當從僧沙彌童子各二人與福元興大安茶師西大法隆弘福四天旺崇福等寺別當并法華寺大鎮各從僧一人沙彌一人童子二人三綱少鎮沙彌一人童子二人並用本寺物供之其童子各米一升二合塩五勺凡公會請用僧綱之日使大威儀師預之其座

近都寺

次者不依年薦加於凡僧之上凡近都諸寺東拜志以北西石作以北停預講師僧綱檢察

諸國講讀師

凡諸國講讀師者察与僧綱俱孟冬一日簡定牒送省其牒僧綱盡署便捺綱所印但其牒不留察家副察解送省省亦加解文共進官即經奏聞明年二月以前下任存其裝束程准俗官法若有事故安居以前不到便令前講師或國分僧堪之者

延喜式卷第二十一  
二七四

且為講說其供養布施新者隨各講經日數分  
充。凡諸國講師擇年卅五已上讀師卅已上者補  
之但雖階業已滿之輩而年限未及不可擬補。  
凡諸寺僧夏講供講者依維摩寂勝兩會豎義  
之次第行之然後擬補講師。又果三階之後任  
讀師之僧秩滿。本寺即果遺二階任講師者  
歷一選之後擬補。

夏講

階業帳

初取關

天台分

凡安祥寺果階業僧擬補諸國講讀師。  
凡天台真言兩宗學生階業帳三年一度不經  
三司直進辨官。  
凡天台真言兩宗僧并元慶寺年中最初關所  
補諸國講讀師者解文進官經奏補任然後下  
知於省。  
凡天台宗分講讀師者以年分并臨時別勞遂  
階業者次第擬補。但年分臨時科第同者先盡

延喜式卷第二十一  
二七五

年分後及臨時。  
 允延曆寺三綱一任之後任諸國講讀師其上  
 座寺主任講師都維那任讀師。  
 允諸國講讀師任意留連遲向任國延列日月  
 之類一切不得選用并預公請。  
 允太宰觀音寺講讀師者預知管内諸國講讀  
 師所申之政。

別當  
三綱

國司押署限内言上其与不之限講師者准俗  
 官受領讀師者准任用。  
 允諸太寺并有封寺別當三綱以四年為秩限。  
 遷代之日即責解由但廉節可稱之徒不論年  
 限殊錄功績申官哀賞自餘諸寺依官符任別  
 當及尼寺鎮並同此例其未得解由輦永不任  
 用亦不預公請但僧綱別勅任別當者不在此  
 限。

凡諸寺以別當為長官。以三綱為任用。解由與不勘。并覺舉遺漏。及依理不盡。返却等之程。一同京官。其與不之狀。令綱所知之。

凡諸寺別當三綱等。任存出後。下承知存於省。省下知於寮。寮亦令綱所押署。

凡諸大寺別當三綱有關者。須五師大眾簡定。能治廉節之僧。別當三綱共署申送僧綱覆審。

具狀牒送寮。寮申省。省申官。然後補任。若薦舉

不實。科責舉者。兼解却見任。東大寺知事亦同。

凡任諸大寺三綱者。省寮共知補任。勿令僧綱專任。有封寺皆同。

凡興福寺別當三綱者。不依諸大寺之例。隨氏

人簡定補之。

凡僧綱不得輒任諸寺別當。若不獲已者。待別

勅任之。凡東西寺三綱。並以定額僧補之。

但西寺用階業僧不

延喜式卷第二十一  
二七

講讀師由

得任他僧其一任之後並任諸國講讀師  
凡四天王梵釋常住仁和寺三綱各以十僧  
內補之不既陳封爵者限當去不數了者皆限  
凡諸定額寺別當元來依官符任者有關則檀  
越氏人等擇定能治可稱之僧連署陳牒郡司  
郡司牒送講讀師講讀師修狀牒送國司國司  
申官補任  
諸國講讀師解由式

某國講師牒與前講師解由事講師亦同  
限當位名 某寺

牒某月日因事解任遷任亦同仍與解由申送謹牒

講師位名

讀師位名

國司

守位姓名介亦同

補由

延喜式卷第二十一  
二七

別當  
三綱  
解由

諸寺別當三綱解由式

某寺

與前別當解由事三綱亦同

某寺

牒某月日因事解任遷任亦同仍與解由牒送謹牒

某月日年月日都維那位名牒

別當位名 某寺

上座位名 某寺

寺主位名

僧綱位名

僧正位名律師已上亦同

度緣式

沙彌某甲年若干某京国郡郷戸主某戸口里子某處某邑

右太政官某年月日符禰右大臣宣奉

勅云云若干人例得度省寮僧綱共授度

緣如件

延喜式卷第二十一  
二

延喜式卷第二十一  
二

師主某寺僧位名

其年味云年月日入何部或省察部職共幾人

僧綱式大元宮某年某月某日某師式大元宮奉

僧正位名若無者律師威儀師位名

威儀師位名

玄蕃寮同

頭位姓名 允位姓名

末庄司同 属位姓名

治部省法曹律實中省典乃與共傳蘇明堂

輔位姓名蘇科數其數會畢日 丞位姓名

錄位姓名公論其

判授

判授位記式

僧某甲年若干 某寺今授傳燈入位

年若干 今授傳燈入位

年月日

僧正位名 威儀師位名



大僧都位名

威儀師位名

少僧都位名

律師位名

右滿位以上勅授入位以上僧綱判授其依

修行被授位者以修行代傳燈

凡年分度者試業訖更隨所業互令各論擇其

翹楚者乃聽得度其應度者正月齋會畢日令

度畢省先責手實申官與民部共勘籍即造度

緣一通省寮僧綱共署向太政官請印即授其

身其別勅度者勘籍度緣亦宜准此但沙彌尼

度緣者用省印

凡授戒者每年三月十一日始行之月內令畢

其應行事之省寮綱所三司交名當月五日進

官

凡沙彌沙彌尼應受戒者限三月上旬集於僧

綱所先勘會度緣然後受戒畢具錄僧數使并

授戒

十師連署進官上奏即省於度緣未注受戒年月日并官人署名即捺省印以為記驗其外國沙彌沙彌尼者皆請當國文牒東海道足柄坂以東東山道信濃坂以東竝於下野國茶師寺西海道於筑紫觀世音寺受戒即當處官司案記印署竝准上例仍造歷名二通一通留國一通附使進官官付所司

凡受戒時省丞錄察允屬各一人率史生各一

人與威從共向戒壇院子細勘會官符度緣便  
収取受戒者戒牒具注後紙以其本籍姓名即  
省察相共押署捺以省印五月以前下於僧綱  
僧綱六月一日頒給若有持白紙戒牒者科違  
勅罪  
凡授戒使省察官人已下直丁已上八箇日食  
新米省一石二斗六升四合白五斗六升  
黑七斗四合丞一  
人錄一人日各白史生一人省掌一人日各白

延喜式卷第二十一

三十一

合直丁二人日各黑一從六人日各察一石二

斗六升四合細用大和國春正稅穀二月卅日

以前送東大寺但鋪設寺家充之上八箇日食

凡戒壇十師并沙彌等供新以大藏省并大和

國所送物具見大藏省并主稅式但大今東大

興福元興大安茶師西大法華新茶師等寺各

配一日辨備上

凡以七大寺僧為師主之輩不聽預延曆寺授

戒每年四月八日十五日乾五鉢茶東西

凡除年分度者之外臨時度者有過僧并人尼

十人省執申論二年一更顯京省察計餘三餘

凡應徵免度人還俗僧等課役者每年申省

凡僧尼并沙彌等身死及犯罪因才還俗者収

其度緣年終申官毀之察案具注事狀上

凡諸大寺僧有死關者每月申送僧綱僧綱勘

取度緣每年牒送於察察即申省省年終申官

臨時度者

徵免

收度緣

死關

延喜式卷第二十一 三十一

延曆寺僧身死者其度縁戒牒三綱勘收令

座主毀所毀名数作自署印備之檢閱

佛菩薩像

凡延曆寺僧身死者其度縁戒牒三綱勘收令座主毀所毀名数作自署印備之檢閱凡諸寺佛菩薩像若在穢所露當風雨者取集二三寺像安置一淨寺以令燒香散花禮拜供

禪院經論

養若檀越等願置淨所供養者聽之凡禪院寺經論三年一度曝涼省寮僧綱三綱檀越等相共檢校

東西寺非違

凡每年四月八日七月十五日彈正檢察東西寺非違允属相隨祇承

論事

凡應對僧綱論事者允属各一人就綱所相論若無者省録亦聽

諸國寺文

凡諸國寺文返却帳不改寮解押署進官即副官符下國

常住寺供養

凡常住寺十禪師并從沙彌童子等供養者威儀師一人專當其支各令本寺每月運送

天台住山僧

凡天台宗住山僧廿四口供養

口別米割近江

延曆寺僧綱第二十一

三十四

天計節

國分寺供新充之

齋會

凡公私齋會講師已下平等行食

誦經

凡王臣已下誦經布施物者親王一品商布五百段已下二品三百段已下三品四品各二百段已下諸王諸臣一位五百段已下二位三百段已下三位二百段已下四位一百段已下五位五十段已下六位已下卅段已下並三七若七七日一度施修不得違差ハルナラ非商布者亦准此

諸蕃

數若相勞之人必有可諷誦只許二等已上親其布施物不得過本位數  
凡諸蕃使人將國信物應入京者待領客使到其所須馱夫者領客使委路次國郡置獻物多少及客隨身衣物准給迎送仍令國別國司一人部領人夫防接過境其在路不得與客交雜亦不得令客與人言語所經國郡官人若無事亦不須與客相見停宿之處勿聽客浪出入自

餘雜物不須入京者便留當處庫還日出與其  
 往還在路所須馱夫等不得令致非理勞苦  
 凡蕃客往還若有水陸二路者領客使與國郡  
 司相知逐便預定一路明注所須船馱人夫等  
 數及客到時日通牒前所應須供客之物令預  
 備擬不得臨時改易及有停壅如有事故必須  
 停滯及改張者速造前所勿致費損  
 凡新羅客入朝者給神酒其釀酒新稻大和國  
 賀茂意富纏向倭文四社河內國思智一社和  
 泉國安那志一社攝津國住道伊佐具二社各  
 卅束合二百卅束送住道社大和國片岡一社  
 攝津國廣田生田長田三社各五十束合二百  
 束送生田社竝令神部造差中臣一人充給酒  
 使釀生田社酒者於敏賣崎給之釀住道社酒  
 者於難波館給之若從筑紫還者應給酒肴便  
 付使人其肴摠隱岐籩六斤螺六斤腊四斤六

延喜式卷第二十一  
 三十五

延喜式卷第二十一  
三十一

兩海藻六斤。海松六斤。海菜六斤。蓋卅八口。斝

十柄。案六脚。被責還者不給蕃客從海路來朝。攝津國

遣迎船。王子來朝遣一國司。餘使郡客。船將到。司但大唐使者迎船有數。

難波津之日。國使著朝服。乘一裝船。候於海上。

客船來至。迎船趨進。客船迎船比及相近。客主

停船。國使立船上。客等朝服出立船上。時國使

喚通事。通事稱唯國使宣云。日本爾明神アラカハ登御

宇天皇朝廷。登某蕃王能申上隨爾參上來留

客等參近。登攝津國守等聞著。水脉教導

賜幣宣隨。尔迎賜。波久宣。客等再拜兩段謝言。

訖引客還泊。

諸陵寮

日向埃山陵。天津彦彦火瓊瓊杵尊。在日向國。無陵戶。

日向高屋山上陵。日向國。無陵戶。尊。在日向國。無陵戶。

日向吾平山上陵。合尊。在日向國。無陵戶。彦波瀲武鸕鷀草不膏。

延喜式卷第二十一  
三十一

五事三卷第二十一

三十一

已上神代三陵於山城國葛野郡田邑陵南原祭之其兆域東西一町南北一町

畝傍山東北陵 取傍榎原宮御宇神武天皇在大和國高市郡兆域東西一町

南北二町 守戶五畑

桃花鳥田丘上陵 葛城高丘宮御宇綏靖天皇在大和國高市郡兆域東西

一町 南北一 町守戶五畑

畝傍山西南御陰井上陵 片塩浮穴宮御宇安寧天皇在大和國高

市郡兆域東西三町 南北二町 守戶五畑

畝傍山南織沙溪上陵 輕曲峽宮御宇懿德天皇在大和國高市郡兆

域東西一町 南北一町 守戶五畑

掖上博多山上陵 掖上池心宮御宇孝昭天皇在大和國葛上郡兆域東西

六町 南北六 町守戶五畑

玉手丘上陵 室秋津嶋宮御宇孝安天皇在大和國葛上郡兆域東西六町 南北

六町 守 戶五畑

片丘馬坂陵 黑田廬戶宮御宇孝靈天皇在大和國葛下郡兆域東西五町 南北

五町 守 戶五畑

劔池嶋上陵 輕境原宮御宇孝元天皇在大和國高市郡兆域東西二町 南北一

延喜式卷第二十一

三十一



延喜式卷第二十一

町守戸五烟

春日率川坂上陵

春日率川宮御宇開化天皇在大和國添上郡北域東西

五段南北五段以在京

山邊道上陵

磯城瑞籬宮御宇崇神天皇在大和國城上郡北域東西二町南北

二町守戸一烟

菅原伏見東陵

纏向珠城宮御宇垂仁天皇在大和國添下郡北域東西二町

南北二町陵戸二烟守戸三烟

山邊道上陵

纏向日代宮御宇景行天皇在大和國城上郡北域東西二町南北

二町守戸一烟

狹城盾列池後陵

志賀高穴穗宮御宇成務天皇在大和國添下郡北域東

西一町南北三町守戸五烟

惠我長野西陵

穴門豐浦宮御宇仲哀天皇在大和國志紀郡北域東西二町

南北二町陵戸一烟守戸四烟

狹城盾列池上陵

磐余稚櫻宮御宇神功皇后在大和國添下郡北域東西

二町南北二町守戸五烟

惠我藻伏崗陵

輕嶋明宮御宇應神天皇在河內國志紀郡北域東西五町南

延喜式卷第二十一

惠我北五町長野陵戶三烟北陵難波高津宮御宇仁德天皇

百舌鳥耳原中陵在和泉國大鳥郡北域東西

百舌鳥耳原南陵磐余稚櫻宮御宇履中天皇

百舌鳥耳原北陵丹比柴籬宮御宇反正天皇

惠我三町南北二長野遠飛鳥宮御宇允恭天皇北陵在和泉國大鳥郡北域東西

古市北二町長野陵戶四烟菅原石上穴穗宮御宇安康天皇伏見大和國添下郡北域東西二町西陵

三南北三町丹比泊瀨朝倉宮御宇雄略天皇高河內國丹比郡北域東西三町鷲原在陵

河內南北三町坂門磐余甕栗宮御宇清寧天皇原在陵

傍立南北二町磐杯近飛鳥八鈎宮御宇顯宗天丘皇南陵在大和國葛下郡北域東

古市北二町長野陵戶四烟菅原石上穴穗宮御宇安康天皇伏見大和國添下郡北域東西二町西陵

三南北三町丹比泊瀨朝倉宮御宇雄略天皇高河內國丹比郡北域東西三町鷲原在陵

河內南北三町坂門磐余甕栗宮御宇清寧天皇原在陵

傍立南北二町磐杯近飛鳥八鈎宮御宇顯宗天丘皇南陵在大和國葛下郡北域東

古市北二町長野陵戶四烟菅原石上穴穗宮御宇安康天皇伏見大和國添下郡北域東西二町西陵

三南北三町丹比泊瀨朝倉宮御宇雄略天皇高河內國丹比郡北域東西三町鷲原在陵

河內南北三町坂門磐余甕栗宮御宇清寧天皇原在陵

傍立南北二町磐杯近飛鳥八鈎宮御宇顯宗天丘皇南陵在大和國葛下郡北域東

西二町南北三町陵  
戸一畑守戸三畑

墳生坂本陵  
石上廣高宮御宇仁賢天皇在河内國丹比郡北域東西二町南北

傍丘磐杯丘北陵  
泊瀬列城宮御宇武烈天皇在大和國葛下郡北域東西

二町南北三町守戸五畑

三嶋藍野陵  
磐余玉穗宮御宇繼體天皇在攝津國嶋上郡北域東西三町南北

古市高屋丘陵  
勾金橋宮御宇安閑天皇在河内國古市郡北域東西一町南

北一町五段陵戸一畑守戸二畑

身狹桃花鳥坂上陵  
檜隈廬入野宮御宇宣化天皇在大和國高市郡北域東西二町守戸五畑

檜隈坂合陵  
磯城嶋金刺宮御宇欽明天皇在大和國高市郡北域東西四町南

河内磯長中尾陵  
譯語田宮御宇敏達天皇在河内國石川郡北域東西三

町南北三町守戸五畑

河内磯長原陵  
磐余池邊列槻宮御宇用明天皇在河内國石川郡北域東西

皇在河内國石川郡北域東西

皇在河内國石川郡北域東西

皇在河内國石川郡北域東西

二町南北三町守戸三烟

倉梯岡陵

倉梯宮御宇崇峻天皇在大和國十市郡無陵地并陵戸

磯長山田陵

小治田宮御宇推古天皇在河內國石川郡北域東西二町南北二

町陵戸一烟守戸四烟

押坂内陵

高市崗本宮御宇舒明天皇在大和國城上郡北域東西九町南北六町

陵戸三烟

大坂磯長陵

難波長柄豐碕宮御宇孝德天皇在河內國石川郡北域東西五町

南北五町守戸三烟

越智崗上陵

飛鳥川原宮御宇皇極天皇在大和國高市郡北域東西五町南北

五町陵戸五烟

右州遠陵

山科陵

近江大津宮御宇天智天皇在山城國宇治郡北域東西十四町南北十四町

陵戸六烟

右一近陵

檜隈大内陵

飛鳥淨御原宮御宇天武天皇在大和國高市郡北域東西五町南

北四町陵戸五烟

同大内陵 藤原宮御宇持統天皇合葬

真弓丘陵 岡宮御宇天皇在大和國高市郡北

檜前安占岡上陵 藤原宮御宇文武天皇在大

南北三町 陵戶五畑

奈保山東陵 平城宮御宇元明天皇在大和國

守戶 五畑

奈保山西陵 平城宮御宇淨足姬天皇在大和

町守戶 四畑

佐保山西陵 平城朝太皇太后藤原氏在大和

十二町守戶 五畑

佐保山南陵 平城宮御宇勝寶感神聖武天皇

七町南北七 町守戶五畑

佐保山東陵 平城朝皇太后藤原氏在大和國

七町守戶 五畑

淡路陵 廢帝在淡路國三原郡北域東

高野陵 平城宮御宇天皇在大和國添下郡

田原西陵 春日宮御宇天皇在大和國添上郡北城東西九町南北九町守戶五畑

吉隱陵 皇太后紀氏在大和國城上郡北城東西四町南北四町守戶五畑

右十三遠陵

田原東陵 平城宮御宇天宗高紹天皇在大和國添上郡北城東西八町南北九町

守戶五畑

右一近陵

宇智陵 皇后井上內親王在大和國宇智郡北城東西十町南北七町守戶一畑

大枝陵 太皇太后高野氏在山城國乙訓郡北城東西一町一段西九段南二町北三町

守戶五畑

右二遠陵

拍原陵 平安宮御宇桓武天皇在山城國紀伊郡北城東西八町西三町南五町北六町

加丑寅角二岑一谷守戶五畑

高白田陵 皇太后藤原氏在山城國乙訓郡北城東西三町西五町南三町北六町守

戶五畑

八嶋陵 崇道天皇在大和國添上郡北城東西五町南北四町守戶二畑

右三近陵

河上陵 贈皇后藤原氏在大和国添下郡北

宇波多陵 贈皇太后藤原氏在山城国乙訓郡北域東西四町南一町北三町守戶

石作陵 贈皇后高志内親王在山城国乙訓郡北域東西三町南三町北六町守戶五

嵯峨陵 太皇太后橘氏在山城国葛野郡北域東西六町南二町北五町守戶三烟不

揚梅陵 平安宮御宇日本根子推國高彥尊天皇在大和国添上郡北域東西二町南

白 北四町守戶五烟

後右五遠陵

深草陵 平安宮御宇仁明天皇在山城國紀伊郡北域東西一町五段南七段北二町

田邑陵 平安宮御宇文德天皇在山城國葛野郡北域東西四町南北四町守戶五烟

後山科陵 太皇太后藤原氏在山城國宇治郡假陵戶五烟

右一遠陵

右二近陵

右三近陵

右四近陵

右五近陵

右六近陵

右七近陵

中尾陵 贈皇太后藤原氏在山城國愛宕郡鳥部鄉陵戶五畑山四町五段四至東限

後田邑陵 光孝天皇在山城國葛野郡田邑鄉立屋里小松原陵戶四畑四至西限

小野陵 贈皇太后藤原氏在山城國宇治郡小野鄉陵戶五畑四至東限百姓口分并

觀修院山南限小栗栖寺山并道西限

檀尾山岑北限松尾山尾并百姓口分

右三近陵

白河陵 太皇太后藤原氏在山城國愛宕郡上栗田鄉陵戶三畑四至東限勝隆寺東

谷南限自御在所南去十一丈西限贈正一位源氏墓北限白河

後深草陵 中宮藤原氏在山城國紀伊郡深草鄉守戶三畑東限禪定寺南限大墓

西限極樂寺北限佐能谷

右二遠陵

能哀野墓 日本武尊在伊勢國鈴鹿郡北域東西二町南北二町守戶三畑

埴口墓 飯豐皇女在大和國葛下郡北域東西一町南北一町守戶三畑

言市高屋墓 春日山田皇女在河內國古市郡北域東西二町南北二町守戶二

余田畑



衾田墓 手白香皇女在大和国山邊郡北域東

言市岡上陵 戶兼守

竈山墓 彦五瀬命在紀伊國名草郡北域

磯長原墓 石姬皇女在河内国石川郡

息長墓 舒明天皇之祖母名日廣姬在近江国

成相墓 押坂彦人大兄皇子在大和国廣瀬郡

押坂墓 田村皇女在大和国城上

宇度墓 五十瓊敷入彦命在和泉国日根郡

宇治墓 菟道稚郎皇子在山城國宇治郡北域

押坂内墓 大伴皇女在大和國城上

片岡葦田墓 茅渟皇子在大和國葛下郡北

檜隈墓 吉備姬王在大和國高市

磯長墓 橘豐日天皇之皇太子名云聖德在河

平城 守戶 三烟

押坂墓 鏡女王在大和國城上郡

押坂陵域内東南無守戶

三立岡墓 高市皇子在大和國廣瀨郡北

平城坂上墓 磐足媛命在大和國添上郡北城

淡路墓 當麻氏在淡路國三原郡北城東

牧野墓 太皇太后之先和氏在大和國廣瀨郡

大野墓 太皇太后之先大枝氏在大和國平群

阿陞墓 贈太政大臣藤原朝臣良繼日本根子

知郡北城東西十五町守戶一畑

北十五町守戶一畑

村國墓 贈正一位安倍命婦同天皇外祖母在大和國添下郡北城東西四町南北五

町守戶一畑

右井三遠墓 天皇長子

平群郡北岡墓 山背大兄王在大和國平群郡

北城東西三町南北二町墓戶

竜田清水墓 間人女王在大和國平群郡北城

龍田菟部墓 石前王女在大和國平群郡北城

右三墓不入頒幣之例

多武岑墓 贈太政大臣正一位淡海公藤原朝臣在大和國十市郡北域東西十二

町南北十二町無守戶

右一近墓

後阿施墓 贈太政大臣正一位藤原朝臣武智麻呂在大和國宇智郡北域東西十

五町南北十五町守戶一畑

相樂墓 贈太政大臣正一位藤原朝臣百川淳和太上天皇外祖父在山城國相樂郡

北域東西三町南北二町守戶一畑

後相樂墓 贈正一位藤原氏同天皇外祖母在山城國相樂郡贈太政大臣墓內無

守戶二畑

巨幡墓 贈一品伊豫親王在山城國宇治郡北域東一町西一町南二町五段北三町

守丁一人

加勢山墓 贈太政大臣正一位橘朝臣清友仁明天皇外祖父在山城國相樂郡北

域東西四町南北六町守戶一畑

小山墓 贈正一位田口氏同天皇外祖母在河內國交野郡北域東西三町南北五町

守戶二畑

後宇治墓 贈太政大臣正一位藤原朝臣冬嗣文德天皇外祖父在山城國宇治郡

北城東西十四町南  
北十四町守戸二畑

次宇治墓 贈正一位藤原氏同天皇外祖母在

愛宕墓 贈正一位源氏清和太上天皇外祖母在  
北城東二町南一町

大岡墓 桓武天皇夫人從三位藤原氏在  
西一町五段北一

後愛宕墓 太政大臣贈正一位美濃公藤原  
朝臣在山城國愛宕郡守戸一畑

深草墓 贈正一位藤原氏陽成太上天皇外  
祖母在山城國紀伊郡守戸一畑

右十二遠墓

高白田墓 贈一品太政大臣仲野親王  
在山城國葛野郡墓戸一畑

河嶋墓 贈正一位當宗氏在山  
城國葛野郡墓戸一畑

八坂墓 贈正一位藤原氏在山城國愛宕  
郡八坂郷墓地十町墓戸一畑

拜志墓 贈正一位藤原朝臣總繼在山城國  
愛宕郡鳥戸郷墓地四町墓戸一畑

次宇治墓 贈正一位太政大臣越前公藤原  
朝臣在山城國宇治郡墓戸一畑

小野墓 贈太政大臣正一位藤原朝臣  
高藤在山城國宇治郡小野郷

後小野墓 贈正一位官道氏在山  
城國宇治郡小野郷

右七近墓

又宇治墓 贈太政大臣正一位藤原朝臣時平在山城国宇治郡墓戸一畑

右一遠墓

凡每年十二月奉幣諸陵及墓其陵別五色帛各三尺庸布一段一丈四尺倭文三尺木綿四兩麻一斤近陵別五色帛各一丈純一疋絲一絢調布一端倭文一丈木綿十三兩麻三斤五兩裹新薦五尺黑葛三兩遠墓及近墓幣各同遠陵例 其別貢幣物色目見内藏式 同月上旬錄幣物數并

伊勢近江紀伊淡路等國使名及鈴數申省 別

二刻驛鈴一口不限位高下 省申官頒幣日差各陵墓預人

奉 但神功皇后陵差 其日依時刻省輔丞錄各

一人率寮属以上及使者集大藏省參議已上

一人率辨官就版位大藏省進申積幣物訖 見事

大藏式 即參議已上令召使喚治部省如常丞進

就版位即宣曰率使者等參来兩省輔寮属已

上進共就座省掌率使者等列於庭中 西面北上 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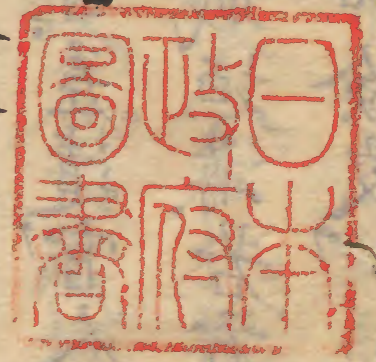
是大藏丞録各一人就頒幣之座治部輔先就  
 稱陵号之座然後察允取使人名札授輔以次  
 舉諸陵号始舉陵号及唱使名大藏授幣使人  
 受退事畢群官共退其頒幣之時申詞陵稱獻  
 出墓稱申出  
 凡山陵者置陵戸五烟令守之有功臣墓者置  
 墓戸三烟其非陵墓戸差點令守者先取近陵  
 墓戸充之

陸

凡陵戸及守戸計帳者察差專當人注名申省  
 分遣本郷與國司共相知勘造其戸籍亦差遣  
 專當官人勘造  
 凡陵墓側近有原野者察仰守戸并移所在國  
 司共相知燒除  
 凡諸陵墓者每年二月十日差遣官人巡檢仍  
 當月一日録名申省其埵域垣溝若有損壞者  
 令守戸修理專當官人巡加檢校

延喜式卷第二十一

延長五年十二月廿六日



外從五位下行左大史臣阿刀宿禰忠行

從五位上行勳解由次官兼大外記紀伊權介臣伴宿禰兼

從四位上行神祇伯臣大中臣朝臣安則

大納言正三位兼行民部卿臣藤原朝臣清貫

左大臣正位兼行左近衛大將皇太子傅臣藤原朝臣忠平

